

廉 洁 协 议

甲方：大理民航飞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葵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
段北侧中信银行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签订【商务协议】合同时，须签订如下廉洁协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大理旅游集团纪委电话 0872-2666206。



四、协议双方相关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不准赠送、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对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参与与所在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不准参与影响工作公正性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如有协议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相关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过错人所在单位（或过错人）依法予以赔偿。

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协议，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按主管权限从严追究责任。

七、本廉洁协议书作为【 商务协议 】合同的附件，与【 商务协议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立即生效。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在甲方与乙方合同执行期间，本廉洁协议书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八、本廉洁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九、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大理民航飞行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